

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之相關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，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；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-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，將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：
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二、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。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四、所填被選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，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五、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六、除被選人姓名、股東戶號及分配權數外，夾寫其他圖文者。
七、同一選舉人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十一條 刪除。
-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